

2022 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

主管部门：烟台芝罘区大数据局

委托部门：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芝罘区大数据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芝罘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芝罘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周云坤

主 评 人：黄荣军

参 评 人：李俊廷 张 欢 单 盈

杭春梅 董 佳 夏 静

杨紫涵 李强生 杨镇博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宋 敏

二级审核：汪 丽

三级审核：周云坤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总体目标	4
(二) 年度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	7
(五) 评价方法	8
(六) 评价指标体系	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评价结论	1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8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部门职责与部分内容不匹配，项目内容边界不清晰	31
(二) 成本控制不足，需求论证不充分	32
(三) 部分模块效益不够显著，系统运维要加强	32
七、意见建议	33
(一) 厘清权责关系，规范项目申报	33
(二) 树立成本理念，从源头把控采购商品单价及数量	33
(三) 规范运行期系统维护和迭代更新，落实矛盾化解信息平台 应用场景	34
八、附件	34
附件 1 满意度分析报告	35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7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立项背景

随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市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和新的要求，不仅推动了传统意义上的智慧城市向新型智慧城市演进，更为以利用新科技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精准为民服务能力为基本要求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未来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将开启信息技术革命的新一轮高潮，而数据已经成为继技术、资本、劳动力之后的第四大生产要素。进一步要求各城市着力培育信息经济，促进转型发展，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信息化对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作用，培育发展新动力，塑造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支撑我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

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健全体系、完善机制、夯实基础、提升水平，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

2.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网格化、智能化、大数据应用对促进基层治理规范化、精细化作用，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引领，将全区各类管理体系归并整合成基层治理“一张网”，将社情民意、城市管理、安全应急等各类信息融合集成进“一套系统”，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强化各方协同联动，提升服务效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大事小情能知晓、急事难事能办理，各就其位、各尽其职、各尽其能的治理格局。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平安芝罘、法治芝罘、和谐芝罘。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为 2022 年追加预算项目，预算资金 364.4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烟台市芝罘区财政拨款。项目总投资合同金额为 1989.3 万元，结合项目合同约定 2022 年区级预算批复资金 364.40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64.4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为目标，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突破口，实现社会管理由“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型管理”的转变，由“临时突击型”向“长效机制管理”的转变，“被动型管理”向“主动型管理”的转变，由“传统经验型管理”向“现代科技型管理”的转变，由“防范、控制型管理”向“人性化、服务型管理”的转变，不断深化多网融合运行模式，健全完善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确保建成高标准、高效能、常态化、长效化的联动指挥体系，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社会稳定、人民幸福、区域富强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通过构建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创新网格化社会管理新模式，为全区社会治理信息流转、指挥调度、监督考核、分析研判和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化支撑。

2.年度目标

通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建设，为社区网格员、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供基层治理工作的信息化抓手，有效采集群众信息，上报处置网格事件，提升基层治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 2022 年度芝罘区网格化信息系统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芝罘区大数据局以后年度编制预算、选择承接主体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安排的专项资金（364.4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全部模块。评价时间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1.绩效方面：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5)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2.行业方面: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意见》（鲁发〔2018〕30号）；

(3) 《中共烟台区委 烟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意见》（烟发〔2018〕35号）；

(4)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创新的实施意见（试行）》（烟芝发〔2019〕24号）

(5)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意见》（烟芝发〔2020〕19号）；

(6) 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40号、网格化工作专题会

议纪要（2021）44号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下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基础表、访谈等。

决策（15%权重）：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过程（22%权重）：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30%权重）：主要对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情况、项目完成的及时情况、项目成本控制等进行评价。

效益（33%权重）：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评价的方式包括入户调研、数据收集、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等。具体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是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分析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主要是结合预算支

出确定的绩效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方案。

2.作业成本法。作业成本法是成本计算与成本管理的有机结合。作业成本计算法基于资源耗用的因果关系进行成本分析：根据作业活动耗用资源的情况，将资源耗费分配给作业；再依照成本对象消耗作业的情况，把作业成本分配给成本对象。

3.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

4.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析。

6.其他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评分所采用的方法为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得分加权汇总。非现场评价得分基于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现场评价则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开展核实、查证、分析和论证，并给出相应的得分。综合评分按照各指标权重设置，将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行加权汇总。

绩效评价结果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共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次2022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得分为**84.19**分，等级为“良”。各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1：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1.77	78.47%
过程	22.00	20.00	90.91%
产出	30.00	24.50	81.67%
效益	33.00	27.92	84.61%
合计	100.00	84.19	84.19%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1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1.77分，得分率78.47%。总体来看，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同步设立

绩效目标较为合理。但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立项部分内容依据不足。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90.91%。项目预算执行率高，资金支出合规，项目主管单位在业务管理上仍需加强监督，制度执行有效性待提升。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4.5 分，得分率 81.67%。项目整体产出完成情况较好，但系统运维及时性需要加强，另外部分采购内容成本偏高。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效益指标总分为 33 分，实际得分为 27.92 分，得分率 84.61%。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使用效益较好，但矛盾处理信息平台未发挥应用效益。需要持续做好平台建设的前瞻性和适配性，更好地适应智慧城市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部门职责与部分内容不匹配，项目内容边界不清晰
根据芝罘区大数据局三定方案，单位职能主要为负责统筹大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全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管理职责；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重点行业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等相关工作。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具体内容中包含网格化指挥中心建设和矛盾调解中心建设，该两项工作内容与大数据职责不够匹配，应当由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部门实施。另外，根据第 44 期会议纪要批示，要求芝罘区大数据局依法按程序推进网格化平台建设相关软件招投标工作。项目建设内容中硬件设备采购应当予以明确实施单位。

（二）成本控制不足，需求论证不充分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项目资料，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仍需加强。从投入产出角度来看，部分模块投入资金可以优化。如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中，仅 APP 开发数量就达 3 个，主要面向群体为网格员、职能部门及指挥调度部门，建议优化成 1 个 APP 不同身份登录；另外微信公众号相对开发简单，单价较高；部分模块内容存在功能重复，分开计费情况。项目安装调试费占合同金额 7.66%，未明确安装调试内容及标准，该项资金占比较高。部分设备采购数量及配置标准不明确，如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采购数量 150 套，对设备对应配置情况不明确；采购 X 光安检机等设备可以降低采购数量，减少成本。

（三）部分模块效益不够显著，系统运维要加强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中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成效不够显著。根据调研了解，该模块建成后未实际投入使用，造成未能发挥平台系统的预期效益。另外，根据问题反馈记录单，网格化信息平台以及 APP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系统功能还不够健全，部分网格员工作常用需求及功能暂未实现。另外系统整体运行流畅度仍需提升，存在运行较慢，卡顿的现象。

五、意见建议

（一）厘清权责关系，规范项目申报

建议主管单位按照三定方案中单位职责明确项目范围，以及根据部门职责实施项目。对于需要联合开展的项目，加大前期论证，通过集体决策等必要程序明确分工，加强组织保障，便于制定准确的实施方案和工作内容。此外，在项目预算编制及制定目标时，应当涵盖项目所有主要内容，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有利于后期项目实施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要体现项目所有内容，分别对网格化信息系统、矛盾调解信息系统等软件任务以及指挥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硬件建设任务予以区分。

（二）树立成本理念，从源头把控采购商品单价及数量

对于需要政府采购的商品或者服务，需要树立成本绩效理念。可以强化信息情报收集，引入竞争机制，净化采购渠道。对采购商品或服务应本着“择优布点、货比三家、先近后远、合理

定价”的原则，以降低材料的单价。提倡“多存信息，少存实物”的观念，合理确定采购数量，防止盲目采购和无计划采购，同时也避免造成浪费和缺陷。针对较大政府采购项目要明确任务分工、职能分工和工作流程，运用适当的方法和手段，科学地编制采购需求。

(三)规范运行期系统维护和迭代更新，落实矛盾化解信息平台应用场景

对于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及相关 APP，芝罘区大数据局要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监督供应商按照响应承诺做好系统的维护更新工作。尤其对于实际工作中，功能不够完善、需求不匹配的模块要及时做出回应，解决问题。项目主管内容明确监管方式和方法，务必保障网格化信息平台的可持续发挥效益。针对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要落实如何应用。可以通过成立工作小组，共同规划决策该系统的后续使用，尽快将信息化工具应用于实际工作，提高矛盾化解能力，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若该系统确无后期运行必要性，主管部门需核对前期工作量与资金对应关系，是否有此模块结余资金，进一步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立项背景

随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市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和新的要求，不仅推动了传统意义上的智慧城市向新型智慧城市演进，更为以利用新科技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精准为民服务能力为基本要求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未来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将开启信息技术革命的新一轮高潮，而数据已经成为继技术、资本、劳动力之后的第四大生产要素。进一步要求各城市着力培育信息经济，促进转型发展，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信息化对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作用，培育发展新动力，塑造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支撑我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

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健全体系、完善机制、夯实基础、提升水平，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

2.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网格化、智能化、大数据应用对促进基层治理规范化、精细化作用，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引领，将全区各类管理体系归并整合成基层治理“一张网”，将社情民意、城市管理、安全应急等各类信息融合集成进“一套系统”，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强化各方协同联动，提升服务效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大事小情能知晓、急事难事能办理，各就其位、各尽其职、各尽其能的治理格局。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平安芝罘、法治芝罘、和谐芝罘。

（二）项目预算

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为 2022 年追加预算项目，预算资金 364.4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烟台市芝罘区财政拨款。项目总投资合同金额为 1989.3 万元，结合项目合同约定 2022 年区级预算批复资金 364.4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于 2021 年批复实施，项目具体内容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是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GIS 地图信息，全面整合综治、信访、城管、环保、应急等多个职能部门的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构建“一个网格平台、三级指挥中心、四种移动应用”，实现基础信息采集、事件流转处置、网格地图展示、指挥调度、分析研判、督办管理、绩效考核等功能，为全区党建引领、社会治安防控、民生服务管理、特殊人群服务、城市服务管理、应急安全监管等方面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通过平台建设，打造包含各类基础信息库的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民生事件的收集办理流转中心，指挥调度的分析决策中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模块全面整合信访、综治、司法、公安、民政等多个行政部门的各类管理服务资源，通过信息化建设，使调解流程规范化、案件管理标准化、数据分析智能化、调解服务便民化。进一步统筹调解力量，丰富调解手段，切实架设起群众矛盾的调解桥梁，化解社会矛盾。

（四）项目组织管理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主管单位为芝罘区大数据局，负责申报预算并将资金用于项目的组织实施。芝罘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大数据局申报的预算，并下达预算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流程主要为：一是确定项目服务单位。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最终中标单位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二是监督项目按时保质保量执行合同；三是组织各方进行验收；四是定期检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项目资金由芝罘区财政局直接下达至芝罘区大数据局，由大数据局按照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资金拨付。付款方式为按年度付款，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凭发票和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为目标，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突破口，实现社会管理由“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型管理”的转变，由“临时突击型”向“长效机制管理”的转变，“被动型管理”向“主动型管理”的转变，由“传统经验型管理”向“现代科技型管理”的转变，由“防范、控制型管理”向“人性化、服务型管理”的转变，不断深化多网融合运行模式，健全完善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确保建成高标准、高效能、常态化、

长效化的联动指挥体系，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社会稳定、人民幸福、区域富强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通过构建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创新网格化社会管理新模式，为全区社会治理信息流转、指挥调度、监督考核、分析研判和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年度目标

通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建设，为社区网格员、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供基层治理工作的信息化抓手，有效采集群众信息，上报处置网格事件，提升基层治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 2022 年度芝罘区网格化信息系统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芝罘区大数据局以后年度编制预算、选择承接主体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

局”)安排的专项资金(364.4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全部模块。评价时间范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 评价依据

1. 绩效方面: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5)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2. 行业方面: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

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0号）；

（3）《中共烟台区委 烟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35号）；

（4）《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创新的实施意见（试行）》（烟芝发〔2019〕24号）

（5）《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烟芝发〔2020〕19号）；

（6）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40号、网格化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1）44号等。

（四）评价原则

1.公正独立

秉承公正独立原则，独立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并自觉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

2.真实客观

对自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对评价意见和报告的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负责。

3.科学规范

确保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做好项目信息、资料的保密工作，并按要求完成资料归档。

4.绩效相关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评价方法

评价的方式包括入户调研、数据收集、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等。具体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是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分析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主要是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绩效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方案。

2.作业成本法。作业成本法是成本计算与成本管理的有机结合。作业成本计算法基于资源耗用的因果关系进行成本分析：根据作业活动耗用资源的情况，将资源耗费分配给作业；再依照成本对象消耗作业的情况，把作业成本分配给成本对象。

3.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

4.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析。

6.其他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评分所采用的方法为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得分加权汇总。非现场评价得分基于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现场评价则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开展核实、查证、分析和论证，并给出相应的得分。综合评分按照各指标权重设置，将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行加权汇总。

绩效评价结果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共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以烟台市财政局印发的《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对权重、标准和评分过程进行详细论证和设计，以更有针对性地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其中：一、二级指标是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

体系设定，三级指标根据项目的评价需要略有增删，并在指标解释中对项目产出、效益指标予以进一步细化，细化内容主要是根据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工作要求而设定。

2.指标体系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下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基础表、访谈等。

决策（15%权重）：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过程（22%权重）：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30%权重）：主要对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情况、项目完成的及时情况、项目成本控制等进行评价。

效益（33%权重）：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定性指标指无法直接通过数据计算分析评价内容，需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对于定性指标，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

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评分表。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绩效评价的实施流程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报告完成阶段，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9 月 12 日-9 月 18 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 年 9 月 12 日）

在接受委托后，我司将依项目特点成立专业人员评价工作组，人员资质报送相关部门审核。

（2）开展前期调研（2023 年 9 月 12 日-9 月 15 日）

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沟通，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沟通本次评价的重点、进度要求等。收集相关资料，

充分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编制、资金使用、业务流程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2023年9月16日-9月18日）

①根据前期沟通了解的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②评价方案初稿完成后发送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结合项目单位反馈意见对评价方案进行修改，形成方案评审稿。

③组织专家对方案评审稿进行论证，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和评价工作组一同参与评价方案的评审，重点评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并出具评审意见。

④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方案，形成评价工作方案定稿。

2.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9月19日-9月25日）

（1）基础表发放与回收

根据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设计用于采集数据的基础表，设计完成后与预算单位（部门）确认基础表填写的可行性，将基础表提交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问卷调查

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相关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按规定的样本量回收、汇总满意度问卷,筛选有效问卷,并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 访谈

对绩效评价的相关对象(预算主管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受益对象等)开展面对面访谈工作,对绩效评价对象(项目、政策、部门支出)做更深入了解,并做好访谈记录,形成访谈报告。

(4) 实地核查

①数据的核查。在收集基础资料及数据的基础上,需要对数据进行核实和初步分析,各项数据需明确数据来源,对照相应台账记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②合规性检查。针对项目需要调研检查的内容涉及对应的检查表。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结果相关的制度规范、文档等方面展开检查。

(5) 数据分析

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一定的基准衡量指标,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进行变化分析、归因分析、贡献分析,并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和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工作。

3.报告完成阶段(2023年9月26日-10月15日)

根据上述评价实施阶段对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处理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六部分。

2023年10月10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论证。10月15日前，根据报告论证会论证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提交报告终稿。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次2022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得分为**84.19**分，等级为“良”。各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1：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1.77	78.47%
过程	22.00	20.00	90.91%
产出	30.00	24.50	81.67%
效益	33.00	27.92	84.61%
合计	100.00	84.19	84.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1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1.77分，得分率78.47%。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60	8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67	33.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1.50	50.00%
合计			15.00	11.77	78.47%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 分，得分率 92%。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主要依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烟芝发〔2020〕19号）中“增强信息化应用能力：建设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网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探索网格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该项目由芝罘区大数据局组织实施，单位职能包含：“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相关工作开展评估考核，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动全区政务服务平台和业务协同体系建设，承担区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数据服务政府决策的机制，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与区大数据局职能匹配，且项目属于地方事权职责，应当由地方财政予以支持。

此外，根据第 44 期会议要求，区大数据局、财政局负责，依法按程序推进网格化平台建设相关软件招投标工作，但该项目实际招投标中网格化指挥中心建设和矛盾调解中心建设等硬件工程也包含在内。从大数据局职能角度，此类工作不属于单位职能范围以内，不是单位履职所需，此项扣减 0.4 分。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1.6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芝罘区大数据提报材料显示，项目立项经过芝罘区区长第 40 期办公会议纪要以及第 44 期网格化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相关集体决策流程。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进行专家论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经过了必要的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67 分，得分率 66.7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为“通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建设，为社区网格员、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供基层治理工作的信息化抓手，有效采集群众信息，上报处置网格事件，提升基层治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较为相关，预期产出

效益、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已分解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但产出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如数量指标“软件系统 1 套”不能清晰、直观反映系统包含内容和模块；“支付软件费用”应为成本指标，而不是数量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需要提升。另外，本项目除软件系统相关内容外，还包含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等工作，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不够匹配。整体而言，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综上，该项可得 0.67 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75%。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 年项目预算主要依据网格化信息系统总金额结合合同约定年度付款情况确定。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好。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查阅合同以及会议纪要相关资料，2022 年应分配资金为合同金额 40%，795.72 万元。实际预算分配 364.40 万元，资

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不相适应。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提升。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90.91%。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75.00%
		供应商资质	2.00	2.00	100.00%
		合同规范性	2.00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00	75.00%
合计			22.00	20.00	90.91%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

2022 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364.40 万元，根据查阅资金凭证，芝罘区大数据局到位资金 364.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可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

通过现场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凭证，芝罘区大数据局

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向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项目资金 36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可得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预算批复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支出范围，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4 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7.78%。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芝罘区大数据局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在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未提供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仍需完善；针对该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内部项目控制规程》《软件验收和交付控制规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执行与监控管理规程》，大数据局针对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人员安排、流程监控等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3 分。

(2) 供应商资质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定供应商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查阅企业信息，该供应商经营状况信用度方面良好，

经营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过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存在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同类型项目有：即墨区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雨花区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仙境“e网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云平台建设项目，能够保障按照合同约定有效完成项目实施。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合同规范性

烟台市芝罘区大数据局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合同，合同文件还包含：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条款和附件。该合同按照采购需求签署，包含了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按时进行合同备案。整体而言，合同各要素明确、清晰、完整。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部分模块存在需要完善、提升情况。一是部分硬件设备采购数量与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不充分，如走访中发现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存在采购未使用的电子设备，处于闲置状态；X 光安检机购置数量 2 台（单价 54000 元），但 1 台机器就可以满足接待中心日常接访人员数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购置 150 台，未明确设备具体配置区域，数量是否与实际需求适配。二是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提供 4 人驻场提

供相关服务，现场调研时供应商人员为 3 名。整体而言，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4.50 分，得分率 81.67%。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平台搭建完成率	5.00	5.00	100.00%
		硬件设施建设完成率	4.00	4.00	100.00%
	产出质量	系统运转情况	5.00	3.00	60.00%
		设备使用达标率	4.00	3.50	87.50%
	产出时效	运维及时性	6.00	5.00	83.33%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6.00	4.00	66.67%
合计			30.00	24.50	81.67%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平台搭建完成率

根据查阅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以及招标文件，该项目平台搭建方面需要完成内容包括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的 13 个子模块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的 9 个子模块，具体需要完成内容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5：软件建设具体内容及实现情况

名称	模块内容	完成情况
基层治理网格化	基础网络模块	12 个街道、150 个社区划分为 1871 个社会治理基

名称	模块内容	完成情况
信息平台		基础网格
	基础数据模块	已经采集全区 46 万户房屋、89 万常住人口信息，并进行了人房关联，可以实现以人查房、以房查人等功能。对全区企业单位、九小场所、城市部件、视频监控、特殊人群、通信基站等全部在系统平台实现上图管理
	综治九块模块	能够对综治组织业务、实有人口、特殊人群、重点青少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校园及周边安全、护路护线在内的综治国标九项的每个模块有序管理
	事件处置模块	可以实现协调处理由基层反映上来的卫生计生、社会保障、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社会事务、环境卫生、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矛盾排查、食品食药、消防安全等各类事件
	指挥调度模块	可以实现依据地理信息、视频等技术对事件发生周边处置资源进行分析调度，结合网格员多种轨迹刻画等的各类指挥业务管理，对事件周边网格员进行即时现场视频指挥调度，配合事件发生区域的视频监控等设施，提供立体化的现场信息，供领导指挥决策。
	智能分析模块	可以实现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基础网格统计、楼房综合统计、人口数量统计、人口分类统计、特殊人群统计、单位信息统计、事件来源统计。
	考核评价模块	可实现全区社会治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以网格员、各级网格指挥中心、各级单位、事件趋势等多个维度综合分析，并输出综合考核分析结果。
	吹哨报道模块	已建立“吹哨报道”机制，针对基层治理中需要区级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事项，由街道提出工作需求、发出集结号令（即：吹哨），相关部门迅速响应，到基层一线解决实际问题（即：报道）
	基层减负模块	可以实现将各区直部门分派的任务办理情况直接反馈到平台，可以有效监测各街道办的任务办理情况，同时实现对比统计各区直部门的任务下发交办情况。
	移动端 APP	APP-网格员版、APP-职能部门版、APP-指挥调度版，实现对网格员、职能部门、领导移动化工作支撑。
	微信公众号	“e 呼应”平台让民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管理和监督，实现“群防群治”
信息资源一张图模块	实现在地图上对网格、网格员、事件、专题数据等各类信息的定位、展示和多条件查询，并通过地图对事件业务进行可视化分析。	

名称	模块内容	完成情况
	视频系统对接模块	实现统一标准、安全可靠的接口服务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	事件流转模块	实现功能包含矛盾纠纷上报、受理、交办、调处、退回、案件结案全过程留痕及事件的查询、事件类型管理、事件标签管理等。
	事件催办模块	查询事件的人工和后台自动催办的记录信息,可以查到催办方式,催办时间,被催办单位被催办人等信息
	联合督办模块	实现跟踪、催办、反馈和汇总的信息化高效率处理机制
	通知管理模块	支实现发布、查看通知内容,包括发布人、发布时间、公告标题、公告类型、公告内容等,可选择接收范围,实现精准推送
	统计分析模块	提供各类基础数据、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报表,分析调处超期案件排行、案件类型数量对比、案件受理数量趋势、案件类型阶段数量对比、责任单位按期答复率统计、事件态势时空分析等,辅助综合研判和领导决策。
	智慧大屏模块	结合 Web 的可视化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数据可视化渲染技术,实现硬件搭载软件的结合
	信访工作模块	实现信访事件查询、信访人员库、重点案例、任务管理等功能
	手机端 APP	实现 app, 通知公告、工作日志、知识库等
	后台管理	实现行政区划管理、单位管理、人员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字典管理、系统参数管理、登录日志、日志管理、案件指标管理、工作台管理、导入导出模板管理、业务配置、系统背景图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大屏展示描点等功能

根据上表各模块功能实现情况,可以看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软件建设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率达 100%,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硬件建设完成率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内容中硬件建设主要包括网格化指挥中心建设和矛盾调解中心建设两大任务。具体

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6：硬件建设具体内容及实现情况

名称	模块内容	完成情况
网格化指挥中心建设	LED 显示屏系统	已安装高清晰小间距 LED 显示系统约 25 m ²
	高清混合矩阵系统	16×16 的高清混合矩阵，支持双向 RS-232、双向 IR 信号分配切换功能
	中控系统	实现在指挥中心通过中控系统使用电脑控制大屏开关机、大屏信号切换、会议扩声音量增减、会议摄像机旋转等
	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一套数字会议发言系统，已配置 1 台会议控制主机和 15 个数字会议发言单元
	视频会议系统	在社区已部署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实现与区级指挥中心配置的高清 MCU 和会议管理平台对接
	公安视频接入安全边界	已接入公安天网视频专网，与视频监控平台对接
	音频扩声系统	已配置一套音频扩声系统，包含扬声器、功率放大器、音频信号源、数字处理器及周边设备组成。
	指挥席位设备	已配置指挥席位电脑、录音电话
	指挥室配套桌椅	已配置大会议桌 1 套，大会议桌会议椅 15 把，指挥席 1 套，操作席 4 套，操作椅 9 把，会议桌 15 套，会议椅 30 把
	无纸化会议系统	已配置无纸化会议设备 15 套
矛盾调解中心建设	LED 显示屏系统	采用高清晰小间距 LED 显示系统，已安装于矛调中心一楼大厅面积约 15.05m ² 、矛调中心二楼大厅约 7.322m ²
	中控系统	已实现在中心通过中控系统使用电脑控制大屏开关机、大屏信号切换、会议扩声音量增减、会议摄像机旋转等相关功能。
	高清混合矩阵系统	16×16 的高清混合矩阵，支持双向 RS-232、双向 IR 信号分配切换功能
	音频扩声系统	已配置一套音频扩声系统，包含扬声器、功率放大器、音频信号源、数字处理器及周边设备组成。
	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一套数字会议发言系统，已配置 1 台会议控制主机和 41 个数字会议发言单元
	视频会议系统	在社区已部署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实现与区级指挥中心配置的高清 MCU 和会议管理平台对接
	安检及其他设备	已配置 2 套 X 光安检设备
	平台服务器	已配置 3 台服务器

通过现场核查相关硬件设备，网格化建设中心及矛盾调解中心建设情况，各模块内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硬件建设完成率达 100%，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64%。

(1) 系统运转情况

构建“一个网格平台、三级指挥中心、四种移动应用”，实现基础信息采集、事件流转处置、网格地图展示、指挥调度、分析研判、督办管理、绩效考核等功能，为全区党建引领、社会治安防控、民生服务管理、特殊人群服务、城市服务管理、应急安全监管等方面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整体而言，系统搭建满足工作需求，运行运转较正常。但实际使用中仍有些模块与实际需求有所偏差，不便于使用。具体问题详见下表。

表 7：平台系统及 app 运行问题汇总

模块	序号	问题	解决方式
网格化信息平台	1	系统的单元信息是按照每个楼体从一单元开始排，对于新建小区比较合适，老小区内都是一个单元一个号，走访就会出现得先选楼再选单元的情况，只能依靠网格员自己记忆来查找。	已更新，目前功能支持老小区都是一个单元一个号。
	2	数据平台系统无批量修改和批量删除功能	意见已收集，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
	3	综治平台中房屋信息批量导出仅适用于楼房，无法批量导出平房的房屋信息	意见已收集，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
	4	人口数据不能删减，很多流动人口已经不在本地住，但其人口信息还留在属地，是否可以考虑建立区级人口数据库，将一些人房关系不匹配的人群落到此区级数据库中	已处理，已将一些人房关系不匹配的人群落到此区级数据库中
	5	导出人口信息中增加楼栋、具体住址、与户主关系等信息。导出表格按照网格-楼栋号-房屋号进行排序，现在姓氏排序非常无用，落实信息繁琐。	意见已采纳，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在导出人房关系时增加人口

模块	序号	问题	解决方式
			信息,实现一张表导出满足人+房
	6	查找信息不能返回当前页,会跳转回首页。	此功能与系统流程冲突,不考虑开发,系统更新完信息需要刷新实现新信息展示
芝 e 办 APP	7	无法批量删除户、删除人功能	意见已收集,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
	8	系统反应太慢	意见已收集,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
	9	建议在居民信息一栏内直接添加民情日志功能,这样可以记录该户居民多次走访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方便网格员交接工作时查找和落实该户居民近期的家庭情况说明	意见已收集,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在人口基本信息内添加能显示该人民情日记的入口。
	10	入户走访方面,录音只能当场录,不能上传音频文件,且录音时间不能超过 1 分钟	意见已收集,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开发上传录音,且录音时间目前没有 1 分钟的限制,时间上一直没有限制。
	11	12345 工单里上传录音,不能直接选择录音文件上传,需要重录一遍	意见已收集,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开发上传录音。
	12	网格人口、房屋等数据在 APP 内无法批量修改,耗时间久。	意见已收集,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
	13	网格重新划分调整后,建议将调整后房屋信息、人口信息每条直接调整到新网格,尽量操作简单,批量删除或批量转移。	意见已收集,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
	14	整合数据,实现一个系统或平台涵盖所有需要的信息,尽量不要开发过多的小程序和 app,重复填报增加网格员负担。	
	15	系统总体操作偏卡顿,流畅度不高。	意见已采纳,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
	16	社区账号(网格长账号)内功能太少,目前只能处理审核各网格事件上报,形同虚设。	意见已采纳,下阶段将进行功能优化。
	17	龙湖天炬小区无法定位,已录入居民信息无法显示	新小区、地图未更新,需再次对接,探讨具体举措
18	封号及停机的问题	中心已联合联通成立专门小组负责解决这一问题	

根据搜集汇总的平台及 app 运行中遇到问题，有些属于共性开发问题，如操作卡顿流畅度不高；有些属于功能不够适配，如无法批量增添、批量删除功能。对于反馈问题大部分已进入采纳优化阶段。总体而言，系统运转情况仍有待进一步开发、完善。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3 分。

(2) 设备使用达标率

通过现场对网格化指挥中心 84 个子项以及矛盾调解中心 55 个子项硬件设备的核查，采购质量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大部分设备均已按照调试完毕。但个别设备放置未使用，使用不达标，扣减 0.5 分。

该项指标可得 3.5 分。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运维及时性

按照合同要求供应商应及时解决平台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平台问题修复、功能完善、平台升级等工作，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现场调研查阅相关巡检、抽检记录，整体工作及时性较好，但部分网格员反馈功能不完善问题，解决周期较长，此项扣减 1 分。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5 分。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成本控制情况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软件模块部分内容可以优化，如移动端 APP 配置较多，单独网格化信息平台就三个终端 APP：网格员版、职能部门版、指挥调度版，是否可以优化为统一 APP。微信公众号“e 呼应”一套单价 180000 元，价格偏高。安装调试费用 152 万元，占合同金额 7.66%，未明确具体对应调试内容，占比较高。整体项目成本控制可以进一步优化。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效益指标总分为 33 分，实际得分为 28.50 分，得分率 86.36%。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8：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使用效益	5.00	5.00	100.00%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使用效益	5.00	2.50	50.00%
		提高芝罘区各级政府业务协同能力	5.00	4.00	80.00%
	可持续影响力	建立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	6.00	5.00	83.33%
	满意度	网格员满意度	6.00	5.42	90.40%
		使用部门满意度	6.00	6.00	100.00%
合计			33.00	27.92	84.61%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 76.67%。

(1) 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使用效益

通过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对全区基础数据资源进行整合，通过“一张图”实现对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全区社会治理工作的全域、全量的直观分析、深度透视。目前已经采集全区 46 万户房屋、89 万常住人口信息，并进行了人房关联，可以实现以人查房、以房查人等功能。对全区企业单位、九小场所、城市部件、视频监控、特殊人群、通信基站等全部在系统平台实现上图管理。实现事件的统一受理、智能分拣、部门审核、指挥调度、按责处理到结案归档的全生命周期闭环处理流程，并且实现批示、催办、反馈、回退、延期、挂账、回访等业务流程，加强部门间的业务协同。网格员可以通过手机 APP 实现网格事件上报、处置、核实等功能，对群众诉求及巡查事件按照“简单事网格办、复杂事社区办、困难事街道办、特殊事升级办”的原则，全面推行网格事项多元化流转处置，目前平台已处置事件 100 多万条。整体而言，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效益较为显著。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使用效益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整合多个行政部门的各类管理服务资源，通过登记接访、事件流转、事件催办、联合督办、统计分析、信访工作等功能建设，使调解流程规范化、案件管理标

准化、调解服务便民化。实际调研反馈，虽然该平台功能已实现，但实际中暂未利用系统实现上述功能，该项平台的实际使用效益不够显著。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2.5 分。

(3) 提高芝罘区各级政府业务协同能力

目前该系统平台已与烟台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对接，实现全市人口、房屋等基础数据和事件等业务数据的市级汇聚，并通过建立数据更新机制，保持数据的鲜活度，为风险防控和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已将平台业务数据和网格员终端业务功能接入城市大脑，接收城市大脑平台派发事件数据，实现了与城市大脑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目的。一方面与上级政府通过信息化手段互通互联，提升履职效率；另一方面实现全区、街道、部门联动，实现“小事一格解决，大事全网联动”，切实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芝罘区已通过该系统平台实现统一指挥、联网联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部门协同能力大幅提升。但目前仍有部分部门在平台数据共享、联合联动方面融合度不足，下一步仍需提升资源共享程度，实现平台效益的全覆盖。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4 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建立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

以智慧化治理手段为依托提升治理效能，以数据的真实性和适时性推动服务的精准化及应用场景的丰富化，促进社区工作者转变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以数字化助推基层赋能增效。目前，系统平台在前瞻性以及与部分职能部门互通互联方面仍有不足，需要持续做好平台建设的前瞻性和适配性，更好地适应智慧城市发展。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5 分。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42 分，得分率 95.17%。

(1) 网格员满意度

网格化信息平台及 APP 主要使用对象为芝罘区网格员，通过对部分网格员发放电子问卷，获取整体满意度评价得分，最终满意度为 90.4%，根据评分细则可得 5.42 分。

(2) 使用部门满意度

政务电子外网主要面向芝罘区各行政单位，通过对该项目使用单位进行现场座谈，获取整体满意度评价得分，最终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可得 6 分。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部门职责与部分内容不匹配，项目内容边界不清晰

根据芝罘区大数据局三定方案，单位职能主要为负责统筹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全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

管理职责；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重点行业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等相关工作。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具体内容中包含网格化指挥中心建设和矛盾调解中心建设，该两项工作内容与大数据职责不够匹配，应当由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部门实施。另外，根据第 44 期会议纪要批示，要求芝罘区大数据局依法按程序推进网格化平台建设相关软件招投标工作。项目建设内容中硬件设备采购应当予以明确实施单位。

（二）成本控制不足，需求论证不充分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项目资料，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仍需加强。从投入产出角度来看，部分模块投入资金可以优化。如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中，仅 APP 开发数量就达 3 个，主要面向群体为网格员、职能部门及指挥调度部门，建议优化成 1 个 APP 不同身份登录；另外微信公众号相对开发简单，单价较高；部分模块内容存在功能重复，分开计费情况。项目安装调试费占合同金额 7.66%，未明确安装调试内容及标准，该项资金占比较高。部分设备采购数量及配置标准不明确，如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采购数量 150 套，对设备对应配置情况不明确；采购 X 光安检机等设备可以降低采购数量，减少成本。

（三）部分模块效益不够显著，系统运维要加强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中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

息平台建设完成后成效不够显著。根据调研了解，该模块建成后未实际投入使用，造成未能发挥平台系统的预期效益。另外，根据问题反馈记录单，网格化信息平台以及 APP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系统功能还不够健全，部分网格员工作常用需求及功能暂未实现。另外系统整体运行流畅度仍需提升，存在运行较慢，卡顿的现象。

七、意见建议

（一）厘清权责关系，规范项目实施

建议主管单位按照三定方案中单位职责明确项目范围，以及根据部门职责实施项目。对于需要联合开展的项目，加大前期论证，通过集体决策等必要程序明确分工，加强组织保障，便于制定准确的实施方案和工作内容。此外，在项目预算编制及制定目标时，应当涵盖项目所有主要内容，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有利于后期项目实施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要体现项目所有内容，分别对网格化信息系统、矛盾调解信息系统等软件任务以及指挥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硬件建设任务予以区分。

（二）树立成本理念，从源头把控采购商品单价及数量

对于需要政府采购的商品或者服务，需要树立成本绩效理念。可以强化信息情报收集，引入竞争机制，净化采购渠道。对采购商品或服务应本着“择优布点、货比三家、先近后远、合理定价”的原则，以降低材料的单价。提倡“多存信息，少存实物”

的观念，合理确定采购数量，防止盲目采购和无计划采购，同时也避免造成浪费和缺陷。针对较大政府采购项目要明确任务分工、职能分工和 workflows，运用适当的方法和手段，科学地编制采购需求。

(三)规范运行期系统维护和迭代更新，落实矛盾化解信息平台应用场景

对于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及相关 APP，芝罘区大数据局要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监督供应商按照响应承诺做好系统的维护更新工作。尤其对于实际工作中，功能不够完善、需求不匹配的模块要及时做出回应，解决问题。项目主管内容明确监管方式和方法，务必保障网格化信息平台的可持续发挥效益。针对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要落实如何应用。可以通过成立工作小组，共同规划决策该系统的后续使用，尽快将信息化工具应用于实际工作，提高矛盾化解能力，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若该系统确无后期运行必要性，主管部门需核对前期工作量与资金对应关系，是否有此模块结余资金，进一步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八、附件

附件：

- 1.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 2.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1 满意度分析报告

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 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评价项目组在评价过程中，对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的受益对象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现将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对象

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各社区网格员。

二、调查内容

项目前期调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了“关于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对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总体实施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调查。

三、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网格员及信息系统使用单位，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保证问卷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评价项目组在现场勘查时，抽取 50 名网格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本次问卷调查由评价项目组调查人员负责组织问卷的现场发放和回收。

五、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为客观、真实反映本次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本次每份问卷调查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最终满意度分值根据每份调查问卷分值取平均数确定最终得分。根据公式满意度 = \sum (非常满意×2+满意×1+不满意×0) / 100×100%，对各个满意度问题再进行加权平均，得出受益对象的平均满意度为 90.4%。调查数据汇总详见表 1。

表 1：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序号	问卷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对网格化信息系统满足工作需求满意度情况？	40	10	0	90%
2	您对网格化信息系统操作实用性满意度情况？	45	5	0	95%
3	您对网格化信息系统操作提升工作成效满意度情况	41	9	0	91%
4	您对网格化信息系统运行流畅度满意度情况	38	11	1	87%
5	您对网格化信息系统运维及时性满意度情况	41	7	2	89%

网格员对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整体满意度较高，网格员作为直接使用人员，他们的需求和反馈直接决定该系统的使用成效的好坏。整体而言，网格化信息系统及 APP 实现了预期功能和效益，下一步需要继续优化系统运行流畅度，进一步提升使用体验感。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芝罘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评价过程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以上各项分别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p>	1.6	<p>立项主要依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烟芝发〔2020〕19号）中“增强信息化应用能力：建设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网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探索网格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该项目由芝罘区大数据局组织实施，单位职能包含：“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相关工作开展评估考核，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动全区政务服务平台和业务协同体系建设，承担区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数据服务政府决策的机制，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与区大数据局职能匹配，且项目属于地方事权职责，应当由地方财政予以支持。</p> <p>此外，根据第 44 期会议要求，区大数据局、财政局负责，依法按程</p>

						序推进网格化平台建设相关软件招投标工作,但该项目实际招投标中网格化指挥中心建设和矛盾调解中心建设等硬件工程也包含在内。从大数据局职能角度,此类工作不属于单位职能范围以内,不是单位履职所需,此项扣减 0.4 分。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1.6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项分别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p>	<p>3</p> <p>根据芝罘区大数据提报材料显示,项目立项经过芝罘区区长第 40 期办公会议纪要以及第 44 期网格化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相关集体决策流程。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进行专家论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经过了必要的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p>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各项分别占 1/4 权重分, 符合得分, 否则不得分。	2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为“通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建设, 为社区网格员、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供基层治理工作的信息化抓手, 有效采集群众信息, 上报处置网格事件, 提升基层治理信息化水平, 提升群众满意度。”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较为相关, 预期产出效益、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综上, 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各项分别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分, 否则不得分。	0.67	根据绩效目标表, 项目已分解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包括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但产出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 如数量指标“软件系统 1 套”不能清晰、直观反映系统包含内容和模块; “支付软件费用”应为成本指标, 而不是数量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需要提升。另外, 本项目除软件系统相关内容外, 还包含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等工作, 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不够匹配。整体而言,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综上, 该项可得 0.67 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各项分别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3	2022 年项目预算主要依据网格化信息系统总金额结合合同约定年度付款情况确定。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好。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如项目为单一项目，不涉及资金分配，则将该项指标权重分配至其他项目）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各项分别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1.5	通过查阅合同以及会议纪要相关资料，2022 年应分配资金为合同金额 40%，795.72 万元。实际预算分配 364.4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不相适应。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提升。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1.5 分。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p>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指标≥7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相应权重分; 该指标<70%时,不得分。</p>	3	<p>2022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预算资金364.40万元,根据查阅资金凭证,芝罘区大数据局到位资金364.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可得满分。</p>
		预算执行率	3	<p>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指标≥9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相应权重分; 该指标<90%时,不得分。</p>	3	<p>通过现场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凭证,芝罘区大数据局于2022年12月22日向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项目资金364.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可得满分。</p>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各项分别占1/4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p>	4	<p>该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预算批复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支出范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4分。</p>

组织 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以上各项分别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一项缺少扣减 0.5 分。</p>	3	<p>芝罘区大数据局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在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未提供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仍需完善；针对该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内部项目控制规程》《软件验收和交付控制规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执行与监控管理规程》，大数据局针对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人员安排、流程监控等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p> <p>综上，该项指标可得 3 分。</p>
	供应商资质	2	供应商资质是否满足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供应商经营资质、人员保障、服务水平情况。	<p>①供应商经营状况信用度方面，经营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过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存在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p> <p>②供应商具有同类型项目经验，不存在因考核不达标被解约的情况，能够保障按照合同约定有效完成项目实施。</p> <p>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p>	2	<p>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定供应商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查阅企业信息，该供应商经营状况信用度方面良好，经营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过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存在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同类型项目有：即墨区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雨花区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仙境“e网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云平台建设项目，能够保障按照合同约定有效完成项目实施。</p> <p>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p>

		合同规范性	2	<p>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合规性等情况。</p>	<p>①单位是否按规定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是否按照规定，根据项目内容实际变更情况（如果涉及）签订补充协议；</p> <p>②合同是否包含必备条款、采购需求所有内容以及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p> <p>③是否按规定时间签订采购合同，是否进行合同备案。</p> <p>④合同中各要素明确、清晰、完整，每发现一例不规范的情况，扣除 20%该权重分，扣完为止。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p>	2	<p>烟台市芝罘区大数据局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合同，合同文件还包含：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条款和附件。该合同按照采购需求签署，包含了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按时进行合同备案。整体而言，合同各要素明确、清晰、完整。</p> <p>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p>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p>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各项分别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p>	3	<p>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部分模块存在需要完善、提升情况。一是部分硬件设备采购数量与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不充分，如走访中发现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存在采购未使用的电子设备，处于闲置状态；X 光安检机购置数量 2 台（单价 54000 元），但 1 台机器就可以满足接待中心日常接访人员数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购置 150 台，未明确设备具体配置区域，数量是否与实际需求适配。二是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提供 4 人驻场提供相关服务，现场调研时供应商人员为 3 名。整体而言，项</p>

							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3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9分)	平台搭建完成率	5	项目软件系统实现功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平台搭建包括：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的13个子模块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的9个子模块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权重分。	5	根据查阅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以及招标文件，该项目平台搭建方面需要完成内容包括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的13个子模块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的9个子模块；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软件建设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率达100%，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硬件设施建设完成率	4	项目硬件设备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硬件建设包括：网格化指挥中心和矛盾调解中心建设两个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权重分。	4	通过现场核查相关硬件设备，网格化建设中心及矛盾调解中心建设情况，各模块内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硬件建设完成率达100%，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产出质量 (9分)	系统运转情况	5	系统运行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满足使用的实现程度。	①根据日常维保记录情况,每发生一次因系统问题出行运行故障,扣减1分; ②通过网格员及使用人员反馈有明显不适配问题,每发现一类问题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搜集汇总的平台及app运行中遇到问题,有些属于共性开发问题,如操作卡顿流畅度不高;有些属于功能不够适配,如无法批量增添、批量删除功能。对于反馈问题大部分已进入采纳优化阶段。总体而言,系统运转情况仍有待进一步开发、完善。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3分。
	设备使用达标率	4	设备采购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备质量合格率=(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该指标完全达标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该项占权重分2分。 另外,每发现一类设备闲置未使用,扣减0.5分,该项占权重分2分。	3.5	通过现场对网格化指挥中心84个子项以及矛盾调解中心55个子项硬件设备的核查,采购质量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大部分设备均已按照调试完毕。但个别设备放置未使用,使用不达标,扣减0.5分。 该项指标可得3.5分。
	运维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如运维及时有效得满分,否则出现一次不及时情况或案例扣减1分,扣完为止。	5	按照合同要求供应商应及时解决平台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平台问题修复、功能完善、平台升级等工作,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根据现场调研查阅相关巡检、抽检记录,整体工作及及时性较好,但部分网格员反馈功能不完善问题,解决周期较长,此项扣减1分。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5分。
产出时效 (6分)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情况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对项目各项任务进行分析研判,每发现一例单价明显高于正常业绩水平扣减1分,无明确支出标准或依据不充分的扣减1分。	4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软件模块部分内容可以优化,如移动端APP配置较多,单独网格化信息平台就三个终端APP:网格员版、职能部门版、指挥调度版,是否可以优化为统一APP。微信公众号“e呼应”一套单价180000元,价格偏高。安装调试费用152万元,占合同金额7.66%,未明确具体对应调试内容,占比较高。整体项目成本控制可以进一步优化。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4分。
效益 (33分)	社会效益	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使用效益	5	考察搭建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网格化信息平台实际使用情况及产生效益进行评价;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结合实际情况赋分。	5	通过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对全区基础数据资源进行整合,通过“一张图”实现对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全区社会治理工作的全域、全量的直观分析、深度透视。目前已经采集全区46万户房屋、89万常住人口信息,并进行了人房关联,可以实现以人查房、以房查人等功能。对全区企业单位、九小场所、城市部件、视频监控、特殊人群、通信基站等全部在系统平台实现上图管理。实现事件的统一受理、智能分拣、部门审核、指挥调度、按责处理到结案归档的全生命周期闭环处理流程,并且实现批示、催办、反馈、回退、延期、挂

						<p>账、回访等业务流程，加强部门间的业务协同。网格员可以通过手机APP实现网格事件上报、处置、核实等功能，对群众诉求及巡查事件按照“简单事网格办、复杂事社区办、困难事街道办、特殊事升级办”的原则，全面推行网格事项多元化流转处置，目前平台已处置事件100多万条。整体而言，基层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效益较为显著。</p> <p>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p>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使用效益	5	考察搭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所产生的效益	<p>根据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实际使用情况及产生效益进行评价；</p> <p>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结合实际情况赋分。</p>	<p>2.5</p> <p>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整合多个行政部门的各类管理服务资源，通过登记接访、事件流转、事件催办、联合督办、统计分析、信访工作等功能建设，使调解流程规范化、案件管理标准化、调解服务便民化。实际调研反馈，虽然该平台功能已实现，但实际中暂未利用系统实现上述功能，该项平台的实际使用效益不够显著。</p> <p>综上，该项指标可得2.5分。</p>

		提高芝罘区各级政府业务协同能力	5	考察系统对政府业务协同能力影响作用。	对信息平台实施对各级政府业务协同提升情况产生影响进行评价，结合调研情况进行赋分。	4	<p>目前该系统平台已与烟台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对接，实现全市人口、房屋等基础数据和事件等业务数据的市级汇聚，并通过建立数据更新机制，保持数据的鲜活度，为风险防控和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已将平台业务数据和网格员终端业务功能接入城市大脑，接收城市大脑平台派发事件数据，实现了与城市大脑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目的。一方面与上级政府通过信息化手段互通互联，提升履职效率；另一方面实现全区、街道、部门联动，实现“小事一格解决，大事全网联动”，切实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芝罘区已通过该系统平台实现统一指挥、联网联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部门协同能力大幅提升。但目前仍有部分部门在平台数据共享、联合联动方面融合度不足，下一步仍需提升资源共享程度，实现平台效益的全覆盖。</p> <p>综上，该项指标可得4分。</p>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建立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	6	考察对建立智慧城市网格化运行机制影响作用。	网格化信息系统对促进智慧城市建设作用效果以及当前存在主要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赋分。	5	以智慧化治理手段为依托提升治理效能，以数据的真实性和适时性推动服务的精准化及应用场景的丰富化，促进社区工作者转变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以数字化助推基层赋能增效。目前，系统平台在前瞻性以及与部分职能部门互通互联方面仍有不足，需要持续做好平台建设的前瞻性和适配性，更好地适应智慧城市发展。 综上，该项指标可得5分。
	满意度	网格员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该指标大于80%时，按比例赋分，否则不得分。	5.42	网格化信息平台及APP主要使用对象为芝罘区网格员，通过对部分网格员发放电子问卷，获取整体满意度评价得分，最终满意度为90.4%，根据评分细则可得5.42分。
		使用单位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该指标大于80%时，按比例赋分，否则不得分。	6	政务电子外网主要面向芝罘区各行政单位，通过对该项目使用单位进行现场座谈，获取整体满意度评价得分，最终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细则可得6分。
		分值	100		得分	84.19	